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行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」機制，結合金融機構主動預警通報、快速溯源查緝、即時查扣犯罪不法利得，填補被害人損害，守護民眾財產

「114 年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」、於今（13）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，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，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親臨現場，感謝所有打詐國家隊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，對打擊詐欺犯罪所付出一切努力，並肯定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所推行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」機制之成效，並對因此機制破獲之「斬金專案」、「神說公司吸金詐騙案」之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、金融機構有功人員，予以慰勉表揚。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馬士元指揮官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金隆主委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內政部警政署李文章副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徐國禎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等與會觀禮。

打詐綱領 2.0 於今年開始施行，行政院指示各面向主責機關應多加運用 AI 科技防制，更與關鍵產業私部門，協力合作，強化被害人保護，要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。打擊詐欺犯罪，除末端之強力查緝外，更有賴於源頭之跨部會合作及私部門之協力，方能發揮加成效果。為提升阻詐、懲詐之成效，臺高檢署推行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」機制，期盼達到「預警」保護被害人財產及「即時」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，亦即由全國各地方檢察署，結合司法警察，與在地之金融機構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平台，尤其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，透過預警通報，即

時阻斷金流、快速溯源查緝，查扣詐團不法利得。本機制至去年底，全國各地檢署均已開始推行，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，都可以透過本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，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。本機制執行成效至今年 6 月止，由各地檢察署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 3,642 個，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7 億 3 千餘萬元，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，亦已達 264 件，成效良好。

依本機制起訴之重大亮點案件，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偵破起訴之「斬金專案」，本案係由金融機構臨櫃發現異常交易情形，通報預警中心後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獲全國最大假出金集團，本件在不到 2 個月的時間，執行四波查緝，羈押 52 人，於今年 4 月 18 日起訴集團首腦等 80 人，並分別求處 10 年至 25 年不等之重刑，本件清查共有 5,080 位被害人，財損的金額更超過 157 億元。另外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偵破起訴之「神說集團吸金詐騙案」，本案係由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金流通報臺高檢署預警中心，經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析函報後，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本件在四個月內，指揮司法警察進行三波查緝，共查悉有 2,938 名被害人，詐騙吸金之金額達 45 億 7 千多萬餘元，並查緝集團首腦等 63 人到案，於日前第一波起訴陳姓主嫌等 8 人，並對主嫌求處 12 年有期徒刑之重刑。本件經金融機構「主動」通報，懲詐團隊快速偵辦，即時查扣總值 32 億餘元之不法利得，包括在主嫌住處保險櫃，查扣 2 億餘元，得以實質確保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。

臺高檢署為精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，已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提供已經偵結之金融機構涉詐客戶、高風險因子等資料，強化內部帳戶風險管控；並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重大詐欺、洗錢情資，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異常

交易分析報告，並透過本署專責小組分析後，交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溯源偵辦，期盼擴大檢、銀聯防合作機制，共同阻詐、懲詐，減少民眾被害。



